

证券代码：873368

证券简称：九龙珠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谭智文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9.7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管 1 人、财务主管 1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谭智文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0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1-007）。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苏审（2021）306号审计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情况，同时考虑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编制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62,064.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50,746.53 元（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5,0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0,000.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分派发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相关税收政策。

#####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现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序号 000384）。

##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为 2020 年关联交易。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谈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5,119,009.85 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物料。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围绕企业经营中心的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 表决结果：

同意2,499.7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庞磊律师、王娜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